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2人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王伟光董事长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6-088）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王伟光、田钧、李岗、于海涛、马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